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5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1,773,015元，分為121,773,01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6年7月13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黃詠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分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重大變動。

4. 於2026年7月9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7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由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的[編纂]%，及向[編纂](或彼等的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後；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Janbon Cayman、陳先生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同意認購6,076,473股Janbon Cayman股份；
- (b)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Janbon Cayman、陳先生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5,966,879股Janbon Cayman股份；
- (c)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Janbon Cayman、陳先生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6,076,473股Janbon Cayman股份；
- (d)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Janbon Cayman、陳先生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同意認購3,653,190股Janbon Cayman股份；
- (e)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Janbon Cayman、陳先生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東協議；
- (f) 本公司與陳先生、濟南蔚藍灣及鑫辰匯智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濟南蔚藍灣及鑫辰匯智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建邦膠體材料的全部股權；
- (g) Janbon HK與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Janbon HK同意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
- (h) 本公司、建邦膠體材料、陳先生、濟南蔚藍灣、鑫辰匯智與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6日的股東協議；及
- (i)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建邦膠體材料	2	23267661	2018年3月14日－ 2028年3月13日
	建邦膠體材料	9	13772008	2025年8月21日－ 2035年8月20日
	建邦膠體材料	1	13771771	2025年6月14日－ 2035年6月13日
	建邦膠體材料	1	85046741	2025年10月21日－ 2035年10月20日
	建邦膠體材料	2	85040688	202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建邦膠體材料	6	85027647	2025年10月21日－ 2035年10月20日
	建邦膠體材料	9	85052252	2025年10月21日－ 2035年10月20日
	建邦膠體材料	14	85046537	2025年12月7日－ 2035年12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建邦高科	建邦膠體材料	1、2及9	306821488	2025年2月27日－ 2035年2月26日
 建邦高科	建邦膠體材料	1、2及9	306821488	2025年2月27日－ 2035年2月26日
 建邦高科	建邦膠體材料	1、2及9	306821488	2025年2月27日－ 2035年2月26日
 建邦高科	建邦膠體材料	1、2及9	306821488	2025年2月27日－ 2035年2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維護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持有人
sdjbsp.com	2017年8月17日	2027年8月17日	建邦膠體材料
sdjbam.com	2025年4月21日	2035年4月21日	建邦膠體材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所有人並擁有其使用權：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銀粉複合改性後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4117333829	2025年7月29日	2044年11月28日
2.	一種複合型顆粒狀銀粉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2106183180	2023年5月9日	2042年5月31日
3.	一種花簇狀大粒徑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2106172082	2023年3月21日	2042年5月31日
4.	一種晶粒定向聚焦的全球形多晶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2106172059	2023年3月3日	2042年5月31日
5.	一種全球形多晶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2106183123	2023年2月28日	2042年5月31日
6.	一種大顆粒銀粉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1107745551	2022年8月26日	2041年7月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7.	一種具有支棧結構的大顆粒銀粉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1107755036	2022年8月12日	2041年7月7日
8.	一種棒狀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1107755055	2022年10月14日	2041年7月7日
9.	一種納米銀線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1107754989	2023年3月10日	2041年7月7日
10.	一種粒徑可控分佈的類球形銀粉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110819190X	2022年8月2日	2041年7月19日
11.	一種六方片狀微米晶銀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19107450100	2022年6月28日	2039年8月12日
12.	一種含有空心結構的微晶銀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19107850349	2022年6月14日	2039年8月22日
13.	一種粒徑可控的納米銀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0108483301	2022年2月22日	2040年8月20日
14.	一種具有納米銀表面結構的微晶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0108483299	2021年9月14日	2040年8月20日
15.	含納米有機銀的晶體硅太陽能電池正面銀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18102659312	2019年12月10日	2038年3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6.	含有熱致凝膠的太陽能電池正面銀漿專用載體及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18102648958	2020年11月13日	2038年3月28日
17.	晶體硅太陽能PERC電池銀漿的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1106947306	2022年3月15日	2041年6月22日
18.	一種銀粉製備過程中表面處理液及添加方式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0108717431	2022年3月25日	2040年8月25日
19.	太陽能電池正面銀漿製備用高分散性銀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1106947293	2022年3月22日	2041年6月22日
20.	一種銀包銅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建邦膠體材料	中國	202411733569.9	2025年11月7日	2044年11月29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附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陳先生、周勇先生與孟海清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無償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海濤博士、徐茜女士及陳毅奮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無償終止有關期限。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服務費（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每年由董事酌情作出調整，當中並無計及彼等有權收取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須在董事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或收條（如有要求）後補償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履行職務時正常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酒店、餐飲及其他實付開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各董事的基本年薪／服務費(不包括酌情花紅)：

姓名	基本年薪／服務費
執行董事	
陳子淳先生	人民幣1,877,809元
周勇先生	人民幣1,673,169元
孟海清女士	人民幣1,099,103元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海濤博士	人民幣[208,553]元
徐茜女士	人民幣[208,553]元
陳毅奮先生	人民幣[208,553]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i)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務、工作量及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及(ii)董事或會按彼等之薪酬待遇獲提供非現金福利。

董事收取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形式的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福利及實物福利(倘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i)作為鼓勵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薪酬。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亦無其他應付酬金。根據本集團內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身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獲本集團支付任何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與[編纂]有關以外，概無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e) 我們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我們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我們董事確認，概無我們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於2023年3月2日透過成立僱員持股平台濟南蔚藍灣及訂立濟南蔚藍灣有限合夥協議採納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透過重組，本集團32名僱員於濟南蔚藍灣持有之權益交換為彼等於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持有之權益。於2026年4月至7月期間，我們進行了離岸架構的解除，而本集團32名員工於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中持有的權益再次透過濟南蔚藍灣持有。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進一步載列如下。

鑒於本集團32名僱員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持有的建邦膠體材料權益目前乃通過彼等於濟南蔚藍灣的現有權益持有，而濟南蔚藍灣所持有的股份經已發行，故根據僱員持股激勵計劃進行權益歸屬（將採取解除若干禁售限制的形式）時，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1. 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目標

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的若干僱員，並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服務。

2. ESIP權益

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32名僱員，彼等認購了濟南蔚藍灣的股份（「ESIP權益」），從而持有本公司股份。透過持有該等ESIP權益，該等32名僱員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間接取得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相關ESIP股份」）。

3. 解除限售安排

每位僱員持有的ESIP權益及相關ESIP股份受若干禁售限制（「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禁售」）規限。該等限制包括限制將其持有的該等ESIP權益轉讓給任何第三方、在該等ESIP權益上設立產權負擔、將該等ESIP權益用於償還債務以及其他慣常限制。該等禁售限制將不再適用於各僱員持有的該等相關部分ESIP權益及相應的相關ESIP股份的日期為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四年或自[編纂]起計兩年（按365個自然日計算），以較長者為準（「解除限售日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於解除限售日期或之前終止參與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僱員有義務將其持有的所有ESIP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濟南蔚藍灣的普通合夥人或其他指定第三方：

- (i) 在任期內觸犯法律並被追究刑事責任；
- (ii) 在任期內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規章制度，致本集團利益嚴重受損；
- (iii) 該僱員違背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條款所規定的任何不競爭責任；或
- (iv) 該僱員並非因自身過錯而辭職。

倘僱員因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述的任何情況而須轉讓其所有ESIP權益，則該等ESIP權益的轉讓價應為於相關時間持有的該等ESIP權益所對應的出資額，減去該僱員自開始參與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以來因持有該等ESIP權益而獲得的所有所得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出售任何ESIP權益的所得款項(如有))。

倘僱員因上文第(iv)分段所述情況而被迫轉讓其所有ESIP權益，則該等ESIP權益的轉讓價應為該相關時間持有的該等ESIP權益所對應的出資額加上自實際出資日起至其辭職日止按同期銀行存款最優惠利率計算的利息。

5. 僱員於解除限售日期後退出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權利

於ESIP權益不再受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禁售規限後(「解鎖ESIP權益」)，相應的相關ESIP股份也將被視為歸屬(「解鎖相關ESIP權益」)。任何僱員均可向濟南蔚藍灣發出指示，選擇處置該數額的解鎖ESIP股份及相應的解鎖相關ESIP股份。

收到該指示後，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條款的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濟南蔚藍灣將以當時的市價出售相關數量的僱員持股激勵計劃解鎖相關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匯給相關僱員。

6. 僱員持有的ESIP股份及相關ESIP股份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授予僱員的ESIP股份所涉及的相關ESIP股份總數為6,443,600股，約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持有的ESIP權益及相關ESIP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持有濟南蔚藍灣的 ESIP權益(概約)(人民幣)	與所持ESIP權益 相關的ESIP相關 股份百分比(概約)
周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560,000	1.52%
孟海清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10,000	0.01%
陳波先生	副總經理	2,600,000	2.53%
劉小勇先生	副總經理	265,200	0.26%
田奎先生	首席銷售官	78,000	0.08%
趙慶亮先生	業務總監	58,500	0.06%
駱偉偉先生	首席生產官	136,500	0.13%

基於上述安排，除上文「4.於解除限售日期或之前終止參與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中所述的任何情況，即僱員有責任將其所持有的全部ESIP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濟南蔚藍灣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除此之外，我們預期緊隨[編纂]後一個曆年當日之前，僱員持有之濟南蔚藍灣之ESIP權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即使發生該等事件，濟南蔚藍灣所持我們的股份數目自[編纂]起計第一年內將不會受到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4.於解除限售日期或之前終止參與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中所述的事件。

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批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核心僱員緊隨[編纂]後一個曆年之日前根據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享有相關ESIP股份。除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外，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目前無意採納任何其他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此外，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擔。

2.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追索。

4. 開辦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開辦開支。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編纂][編纂]。

6.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同意就[編纂]向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的費用。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26年5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皆為本公司於2026年6月9日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時的三名股東，即陳先生、濟南蔚藍灣、鑫辰匯智及Janbon HK。

9.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也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如對[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編纂]因[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11.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2.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1.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各專家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文件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編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之佣金除外)；及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d)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編纂][編纂]；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彼等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已經或曾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h) 概無已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i) [編纂]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j)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k)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l)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